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濶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3
電子信箱：as642476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79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790298A00_ATTCH1.PDF、0790298A00_ATTCH2.pdf、
0790298A00_ATTCH3.odt、0790298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為完備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（園）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，請尚未修訂相關規定之學校及幼兒園儘速完成訂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13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為完備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（園）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，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及幼兒園，亦請於學校或幼兒園相關規定修訂處理規定或訂定「學校（幼兒園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
- 三、次為了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（園）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訂修情形，請各校（園）於本（112）年7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18454調查表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「學校（幼兒園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



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